

一件發明品的自述

我是智能手機，我是普通的一個長方體，但我的身體卻含有非常龐大的知識。

我的主人是喬布斯，他帶着滿身抱負一手締造了我。我的外型是一塊黑色的長方形，那是我的身體，人們稱為屏幕。我的左側還有一個按鈕，輕輕按下，我的身體就會亮起來。我還有兩隻眼睛，那是用來拍照的，可以將美不勝收的美景記錄下來，是不是很方便呢？人們喜歡叫我做「百事通」，因為我能很精準地說出他們想知道的一切事情。

在我們被發明前，人們看時間都需要依靠手錶。有了我後，人們隨身帶着我，輕輕點擊就可以知曉時間了。又比如，在沒有我之前，人們拍照都需要用到相機，有了我後，輕輕碰一下屏幕，就可以拍照了，是不是很便利呢？

人們稱我為新世紀最偉大的發明之一，我是世界矚目的天之驕子，也有人說我是人類不可或缺的朋友，可以幫人們解悶，也可以提供知識。雖然我很有用，但如果長時間使用，便會影響視力。這個世界的「低頭族」越來越多了，為了我而影響與家人相處的時間，那就不值得了。

總括而言，我的出現便利了生活，但人們也不應過度沉迷。